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曾汶傑

被告 彭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5樓房屋，修復至新竹市○○街00○○號4樓房屋之天花板不漏水狀態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0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揆之前開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愛文街64之14號5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核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應以修繕費用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修繕該房屋之預估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修繕愛文街64之14號5樓房屋之預估費用，並據此加計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301,06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如原告未能查報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165萬元；

01 並加計聲明第2項訟標的金額即301,06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定為195萬1,060元【（計算式：165萬+301,060元=19
03 5萬1,060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郭家慧